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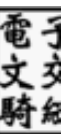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0962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縣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校長及教師加班補休期限，比照
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」規
定，由1年延長為2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8日屏府人給字第11173649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現行學校公務人員，已依旨揭要點規定，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1年延長為2年，為避免學校內教職員工有不同之補休期限規定，有失公允，爰本縣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加班補休期限，自112年1月1日起由原規定1年延長為2年。惟加班事實如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


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